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所管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即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烏來區應變中心）之任務、成立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辦理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由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依本要點訂定函頒之。

3 三、市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在受災地區內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及相關機關（構）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事宜。

（五）執行指揮官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六）視災情狀況需要，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並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4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同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或手冊，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5 五、市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擔任；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市長與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相關幕僚工作由災防辦公室執行。

6 六、市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之指揮官擔任方式如下：

（一）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擔任指揮官。

（二）市應變中心二或三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業管副市長或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

（三）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人選）擔任指揮官。

市應變中心依權管或功能編組。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附件一表列機關（構）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執行與該災害相關事項，並與其他相關機關（構）保持聯繫，即時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各組成機關（人員）及主責單位，其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市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二。

7 七、各公所依本要點及其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四）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六）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8 八、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

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編組依其區公所設置之課（室）單位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設置役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

2、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3、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4、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5、工務組：由工務課或養護工程課負責。

6、社會組：由社會課或人文課或社會人文課負責。

7、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8、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9、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10、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1、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2、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

駐負責。

14、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二）設置民政災防課之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作業組：由民政災防課負責。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負責。

3、經建（農經）組：由經建課或農經課負責。

4、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5、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負責。

6、環保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負責。

7、警政組：由各區警察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8、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9、衛生組：由各地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0、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1、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3、瓦斯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4、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本市烏來區公所各編組單位如下：

1、作業組：由民政課負責。

2、秘書組：由秘書室或主計室負責。

3、工務組：由建設課負責。

4、社會組：由社會文化課負責。

5、環保組：由本市烏來區清潔隊負責。

6、警政組：由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指派巡官層級以上人員負責。

7、消防組：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8、衛生組：由本市烏來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9、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10、自來水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1、電力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2、電信組：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前項各組組長由各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

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區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三至附件五。

9 九、市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指示成立市級或區級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10 十、市應變中心、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之開設及撤除時機如下：

（一）市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災防辦公室派員進駐，隨時監控及處理本市各種災害，當災害發生且有擴大之虞時，得提升為強化三級開設，通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指定單位進駐，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進駐指揮，若災情持續擴大，則提升至二級以上開設。

2、當災害規模達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之開設時機時，應立即開設對應層級之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災防辦公室，其開設時機與程序如下：

（1）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2）本府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災防辦公室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適當層級之開設，並立即報告本會報召集人。

（3）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研判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主動提供進駐機關人員聯絡清冊，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通知進駐。

（4）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3、災害應變之流程如屬長期且無外單位進駐需求時，開設方式得以會議形式運作，並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情況召開工作會報，以書面方式通知與會機關，後續並視災情及相關應變措施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市應變中心。

（二）區應變中心及烏來區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1、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

2、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各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本府民政局。

（三）撤除時機：

1、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應報請召集人決定撤除市應變中心，回歸常時三級開設。

2、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11 十一、市應變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各區應變中心或烏來區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防辦公室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一）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並視氣象狀況需要，通知相關局處或區公所進駐。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消防局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

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水災：

1、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本府水利局水災強化三級值班人員（各分組人員及指揮官）於發布當日十三時前至本府大樓九樓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由災防辦公室協助開設事宜。

2、強化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甲、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丙、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丁、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3、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乙、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首長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但水利局進駐人員須為科長層級以上。

乙、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市長）或指派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4、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本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乙、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

（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開設期間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會議時，水利局則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參與會議。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四）旱災：

1、開設時機：

（1）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指派科（處）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五）寒害：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本府農業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七）海嘯：

（1）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事業處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八）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新聞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本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本府消防局通知本府勞工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另請經發局複式通知台電）、民政局、教育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指派

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

（十）廠礦區意外事故：

（1）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海難：

（1）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

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五）水污染：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陸域水體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海洋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案發情況及區域，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化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七）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派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青年局、體育局及秘書處等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十八）建築工地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工務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

（十九）捷運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捷運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交通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秘書處、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及瓦斯事業機構等事業機構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一）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衛生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二）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本府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新聞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秘書處及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三）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

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新聞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工程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甲、本府民政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

乙、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丙、市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任務分工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 大於四百（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本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新聞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原先行進駐，後續再由科（處、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二十五）森林火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

，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12 十二、市應變中心設於市府行政大樓九樓，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13 十三、市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本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指示發布市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市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災防辦公室，由災防辦公室通報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二）通報各公所。

（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各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對被任命為市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機關（構）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專卷統整災害總結工作報告（如附件六），函報災防辦公室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機關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市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七。

14 十四、本市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八。

協辦單位若涉及市應變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十五、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府消防局隨時更新。